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63號

原告 高榆鈞

訴訟代理人 蘇玉施

被告 陳金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本院卷第101頁)：

(一)、被告在民國112年3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域和路中正4橋時，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後，衝撞車輛彈飛撞到原告住家鐵門，致使該鐵門(下稱本件鐵門)受損。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發生而支出修繕鐵門費用新臺幣(下同)17,500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2頁)：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02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03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4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05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6 2、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汽車）與訴外人呂芳裕發  
07 生碰撞後再撞擊本件鐵門，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  
08 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  
09 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  
10 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關於修復本件鐵門費用部分，除兩造不爭執事項所示外，原  
12 告也提出工程完工簽收單佐證(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認為  
13 原告主張本件鐵門修復費用17,500元，有理由。

14 三、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復本件鐵門而有獲利，  
15 應予扣減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  
16 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  
17 權蒐集證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  
18 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沈 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4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6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吳婕歆